

第三章 特定资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氏菌病活疫苗（A19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为94813.12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83.20278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